**2016年度全国禁毒工作考评细则（毒品预防教育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大项内容** | **小项内容** | **具体项目** | | **具体内容** | **工作检查** |
| 毒品预防教育  （20分）  毒品预防教育  （20分）  毒品预防教育  （20分） | “6·27”工程  （8分） | | 机制建设  （0.5分） | 省级禁毒部门出台“6·27”工程相关文件，计0.5分。 | 2016年5月底、7月底、10月底、12月底上报相关情况，附相关材料。 |
| 师资队伍  （0.5分） | 省级教育部门依托高等院校和科研机构建立毒品预防教育师资培训基地，计0.2分；培训人数超过1000人，计0.3分。此项总分0.5分。 | 2016年5月底、7月底、10月底、12月底上报培训计划、培训内容、课程设置、培训人数等。 |
| 专题教育课时（3.5分） | 按照《中小学毒品预防专题教育大纲》要求，小学五年级至高中二年级每学年安排毒品预防教育专题课程1课时，计1分；两课时以上，计1.5分。此项最高计1.5分。  中等职业学校、高等院校在新生入学后和学生毕业前各开展一次毒品预防教育，计1分。 | 2016年5月底、7月底、10月底、12月底上报相关数据，包括教学大纲、教学计划、教学情况等，由国家禁毒办随机抽查，每省抽查不少于5所学校，检查学生笔记、教师备课笔记，走访学校，与学生和教师交流，进行问卷调查等。 |
| 2016年秋季开学前，将毒品预防教育内容纳入教学规划，并制作教案（课件包）、编写教学大纲或者教辅资料，计1分。 | 2016年10月底前上报教材情况。 |
| 禁毒宣传教育阵地  （2.5分） | 省级建成规模较大的禁毒教育基地，计0.8分；  县（区、市）级禁毒教育基地、园地、流动宣传平台建设比例50%以上为合格，计0.1分。每超过10个百分点加0.1分。此项最高计0.5分。 | 2016年5月底、7月底、10月底、12月底上报相关情况。 |
| 省级禁毒部门建立禁毒网站、禁毒微博、禁毒微信平台、客户端，每项计0.025分，订阅量、粉丝在全国禁毒部门排前10名的，各计0.1分。此项最高计0.2分。 | 上报相关材料备查。 |
| 参观《中国禁毒数字展览馆》100-200万人次，计0.2分；200万-300万人次，计0.4分；300万以上人次，计1分。 | 国家禁毒办《中国禁毒数字展览馆》后台数据。 |
| 涉毒青少年帮教保护  （1分） | 出台省级《青少年涉毒问题处置意见》并实施，计0. 5分。 | 2016年12月底前报印发的材料。 |
| 2016年秋季开学前，摸清本省（自治区、直辖市）在校学生涉毒人数（录入全国吸毒人员动态管控系统）、涉毒原因并制定跟踪帮教措施，计0.5分。 | 2016年10月底前报调研材料及相应措施。  国家禁毒办从动态管控数据库中核对数据。 |
| 新闻宣传（5分） | | 部门协同  （0.5分） | 毒品预防教育纳入省级党委宣传部门、教育部门和新闻出版广电部门整体规划及工作要点，计0.5分。 | 2016年5月底、7月底、10月底、12月底上报相关材料。 |
| 中央主流媒体（2分） | 新华社发通稿及中央人民广播电台、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发禁毒消息，每条（次）计0.1分。此项最高计1分。  人民网、新华网、新浪网、腾讯网、搜狐网、凤凰网、网易网、今日头条播发专题访谈节目以及在法制日报、人民公安报刊发消息，每次（条）计0.05分。此项最高计1分。（重复播发按一次计分，负面报道不计分） | 2016年5月底、7月底、10月底、12月底上报相关情况，附复印件或截屏。 |
| 新媒体  （1.5分） | 在中国禁毒微信平台发布消息，每条阅读量、关注人数5—10万的，每次计0.1分；超过10万的，每次计0.2分。此项最高计0.8分。  中国禁毒微信平台订阅量达到1万人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0.1分；每增加1万人，增加0.1分。该项最高计0.7分。 | 国家禁毒办统计。 |
| 其他宣传  （1分） | 中国禁毒报、中国禁毒杂志、中国禁毒网、中国禁毒手机报刊发禁毒消息，每篇计0.01分。此项最高计0.3分。 | 2016年5月底、7月底、10月底、12月底上报相关情况，附复印件或截屏。 |
| 省级卫星电视频道、省级广播电台、省级党报播发禁毒消息，每条（次）计0.02分。此项最高计0.4分。 |
| 在省会城市火车站、机场、长途汽车站、城市中心广场以及公共娱乐服务场所，建有固定禁毒公益宣传阵地，每处计0.05分。此项最高计0.3分。 | 2016年5月底、7月底、10月底、12月底上报相关情况，附复印件或截屏。 |
| 效果评估（5分） | | 第三方评估  （2.5分） | 青少年禁毒知识（随机抽样100人）问卷测评平均95分以上，计0.5分；  “中国禁毒数字展览馆”禁毒知识测评（10000人）平均90分以上，计0.5分；  18岁以下青少年吸毒人数低于当地吸毒人员总数0.3%，计0.5分；  人民群众（100人）对当地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满意率95%以上，计0.5分；  党委政府（100人）对当地毒品预防教育工作满意率95%以上，计0.5分。 | 国家禁毒办委托第三方测评机构进行评估，部分数据从全国吸毒人员管控系统提取。 |
| 督导检查  （2.5分） | 国家禁毒办组织督导检查，通过听取汇报、查看档案、调取数据、检查记录、当面交流以及明察暗访等形式进行。 | 2016年12月组织检查，至少随机抽查5个单位进行检查。发现弄虚作假的，一次扣0.1—1分。 |
| 其他考评项目  （2分） | | 工作队伍  （1分） | 省级禁毒部门专门从事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的在编人员占本部门在编总人数的15%以上，计0.3分。  建立毒品预防教育专门机构的市（地、州）达70%以上，计0.3分。  从事毒品预防教育的禁毒社会力量占当地常住人口的1‰以上，计0.4分。 | 2016年5月底、7月底、10月底、12月底上报相关数据。 |
| 经费保障  （0.5分） | 省级禁毒部门用于毒品预防教育工作经费占禁毒经费15%以上，计0.5分。 | 2016年7月底、12月底报国家禁毒办，附经费开支情况。 |
| 责任追究制度（0.5分） | 省级禁毒部门建立青少年毒品预防教育工作责任追究制度并实施，计0.5分。 | 2016年5月底、7月底、10月底、12月底上报相关情况，附实施情况。 |

备注：禁毒社会力量包括：禁毒社会组织成员、禁毒社工、禁毒志愿者等与禁毒事业有关的非公务员序列人员。